

專利規費清單 【102/01/01 起】

序號	案 別	金 額
1	發明申請舉發（適用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之情形）。	10000
2	新型申請舉發（適用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之情形）。 申請延長發明專利權（醫藥品及農藥品之發明專利權）。	9000
3	發明申請再審查（適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之再審查申請案）。設計申請舉發。	8000
4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適用 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申請案，其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 發明申請再審查（適用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再審查申請案，其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	7000
5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適用 99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申請案），發明申請再審查（適用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再審查申請案），前二項其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 800 元。 發明、新型申請舉發（依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逐項計費，每項加收 800 元）	800
6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發明申請再審查，前二項其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500
7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適用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申請，其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申請勘驗。 發明、新型申請舉發（適用依請求項數逐項舉發）。	5000
8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適用 102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之申請），其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 600 元。	600
9	發明申請專利。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發明申請分割。設計申請再審查。	3500
10	新型申請專利。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新型申請分割。設計申請專利。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改請為設計專利。設計申請分割。申請改為部分設計專利。申請改為衍生設計專利。	3000
11	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發明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設計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新型更正與舉發合併審查。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誤譯之訂正。	2000
12	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面詢。新型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1000
13	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或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申請加速審查者。	4000
14	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或簽名。申請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或變更其姓名。 申請變更代理人。申請變更有關專利權授權、質權或信託登記之其他變更事項者，每件 300 元；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	300
15	發明申請強制授權專利權。發明申請廢止強制授權專利權。	100000
16	申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申請專利權授權或再授權登記。申請專利權授權塗銷登記。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申請專利權質權消滅登記。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	2000
17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	8000
18	發明、新型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2500
19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費，發明、新型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 800 元，減免後每年	1700
20	發明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年費	5000
21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發明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減免後每年	3800
22	發明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	8000
23	發明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每年	16000
24	新型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4000
25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新型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減免後每年	2800
26	新型專利年費第七年以上，每年	8000
27	設計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800
28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設計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 800 元，減免後每年	0
29	設計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2000
30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設計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減免後每年	800
31	設計專利年費第七年以上，每年	3000
32	專利證書費。申請發給證明書件。	1000
33	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費。	600
34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費。	1500
35	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代理人證書費。	1500

